

SYNERGIS HOLDINGS LIMITED

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0)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業績及業務回顧

Synergis Holdings Limited (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新昌管理」) 之董事會 (「董事會」)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昌管理錄得綜合營業額港幣167,7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16.7%。毛利減少港幣5,900,000元至港幣35,6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14.3%。

期內,本公司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11,100,000元,相對於去年同期錄得之港幣15,500,000元減少28.4%。每股盈利由去年同期之港幣4.7仙下降至回顧期內之港幣3.4仙。

業務分部之業績表現

物業管理及設施管理服務

雖然本集團在中國內地開拓市場及確立其品牌地位兩方面均漸見成果,香港仍然是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地。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反映出香港物業及設施管理市場已漸趨飽和,因為市場已由政府和半官方機構外判項目所主導,及充斥著以激烈定價手段為重點策略的中小型服務供應商。於回顧期內,市場上呈現服務供應商的整合現象,一些大型公司已撤出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房委會」)之物業服務合約(「物業服務合約」)項目;一家中型服務供應商嘉居樂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宣佈破產;而怡和集團亦將其物業管理業務出售予一家大型跨國服務供應商。

期內本集團核心業務分部之營業額及溢利貢獻分別減少18.3%及55.9%,下降至港幣144,800,000元及港幣7,000,000元。儘管本集團在私人住宅市場的續約率高於95%,亦獲得香港房委會批出另一份大額物業服務合約,且成功地擴展其設施管理業務,惟上述種種新進展仍未足以抵銷由於政府產業署(「政府產業署」)GPA/HK2合約以及2003年第7號物業服務合約屆滿後引致的業務流失,這兩份合約於去年同期曾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超過港幣78,500,000元。為前線員工立法訂立最低工資及最高工時,令政府及半官方機構持續面對壓力,以致在評審標書時大部份均著眼於該等主要成本因素上。面對上述情況,加上整體勞動市場條件繼續改善,對本集團的成本更加構成沉重壓力,最終影響我們的邊際溢利。

(* 僅供識別)

然而,本集團不斷集中於擴闊其客戶基礎,並針對該等客戶的營運需求提供貼身解決方案。期內,儘管市場競爭激烈及營商環境困難,本集團仍取得多項新企業客戶的管理服務及顧問合約,當中包括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領匯」)轄下的21個商場及超過10,000個停車位、香港中文大學一東華三院社區書院、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一九龍東分校、英基學校協會住宅物業部分、機電工程署總部大樓,以及香港國際機場大樓及機場世貿中心等各項管理合約。同樣重要地,我們成功與香港賽馬會及亞洲空運中心續約,後者更包括原有及新建的物流中心,不僅擴大服務範圍,管理面積亦增加至約174,000平方米。

物業管理及設施管理支援服務

本集團支援服務之營業額在扣除分部間對銷後,較去年同期下降港幣1,100,000元(即下降4.6%)至港幣23,000,000元。除清潔服務受到政府產業署合約屆滿之負面影響外,其他所有支援服務之營業額均維持穩定。於回顧期內,支援服務所帶來之溢利貢獻為港幣4,2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港幣1,500,000元,此乃由於期內完成若干合約而使邊際溢利得以改善所致。此分部之整體邊際利率較去年同期上升7.1%至18.4%。

一般及行政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之分析

一般及行政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上升至15.6%(二零零五年:12.6%)。此增幅正與本集團計劃在中國內地的管理及技術基建,以及對設施管理業務之投資一致。儘管如此,管理層仍將繼續密切監控其間接成本,並使開支能與業務的持續增長保持平衡。

業務回顧

市場

香港

香港物業管理及設施管理市場均漸趨飽和,且競爭十分激烈。然而,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擁有良好之往績記錄,其龐大之客戶基礎顯示本集團已具備足夠能力,抓緊由政府及半官方機構以至大型私人企業外判項目所帶來的商機。香港市場在短期內將仍然是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地。

中國內地

雖然香港仍是本集團的營運基地及主要收入來源地,惟本集團之增長亦需依賴於中國內地經濟高速增長所帶來的大量商機。經過兩年運作,本集團與瑞安集團有限公司在上海成立之合資企業(「新昌瑞安合資企業」),以及與北京金融街物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在北京成立之合資企業,均為本集團帶來回報。期內按控股權計算應佔溢利為港幣389,000元,但由於本集團在該等企業的控股權僅有或低於50%,故並無對其收入綜合入賬。

我們的策略是要成為中國知名的國內及外資房地產發展商之主要可靠長期合作夥伴。隨著在上海獲得成功,新昌瑞安合資企業已伸延其業務的地域覆蓋至武漢。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正於該地興建另一旗艦項目一武漢天地。本集團將透過其現有的合資企業繼續加強與中國內地其他大型發展商(例如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建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之合作關係,及將以深明及重視優質管理服務價值的發展商(例如上海永新集團)為目標,該等發展商明白優質管理服務可使其投資於房地產的重要資本得到保障和增值。

開發其他服務能力,抓緊中國內地房地產市場之商機

中國內地之商業及零售項目於未來數年將繼續呈現大幅增長之勢頭。管理層相信能具備提供「一站式」服務之優勢,將有助本集團與房地產發展商及金融物業投資者建立長遠夥伴關係。新昌管理之重點策略性業務是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服務範疇至提供其他與房地產相關的專業服務,如可行性研究、銷售及租賃,及租務管理,這些服務將與本集團之專業物業及設施管理服務業務緊密配合。本集團將就新業務範疇積極物色管理專才,尋找合適之收購目標及策略性夥伴。與此同時,我們將繼續在資訊科技基建及系統方面投資,定期優化有關程序、提升所需技術及有效運用資源,務求為客戶提供更有效率的資產管理服務。

本 集 團 展 望

香港市場的競爭將無疑持續地加劇,因此對本集團的收入及盈利能力亦將繼續造成重大壓力。本集團將會不斷致力擴闊客戶基礎,透過提供更多增值服務與客戶同步發展,藉此鞏固本集團之市場地位。

為減低對香港市場的依賴,本集團會繼續銳意拓展香港境外業務,及發展資產管理服務,冀能取得長期持續性的穩定增長。管理層相信,推行此項策略之關鍵在於物色及挽留合適人才,以及深化本集團與其業務夥伴之關係。我們將定期檢討現有措施的成效,並尋求其他可行策略,務求抓緊中國內地湧現的商機。

然而,鑑於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穩健,而且我們對維持在香港市場之領導地位充滿信心,本集團預期會保持穩定的派息政策。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3仙(二零零五年:每股港幣2.5仙),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星期三)或前後支付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星期三)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起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星期三) 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及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既王一令令八十九万二十日 正八四万 | | 未 經 審 | 核 |
|---------------------------------------|----|-----------------------------|-----------------------------|
| | | 截至九月三十日 | |
| | 附註 | 二 零 零 六 年 港 幣 千 元 |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
| 營 業 額 銷 售 成 本 | 4 | 167,736 (132,122) | 201,257 (159,695) |
| 毛 利 其 他 收 益 一 般 及 行 政 開 支 | 4 | 35,614 3,270 (26,157) | 41,562 1,962 (25,392) |
| 經營溢利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溢利 分佔聯營公司的溢利/(虧損) | 6 | 12,727 219 170 | 18,132 392 (7) |
| 除 税 前 溢 利 税 項 | 7 | 13,116 (1,983) | 18,517 (3,016) |
| 期內溢利歸屬於: | | 11,133 | 15,501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少數股東權益 | | 11,133 — | 15,539 (38) |
| | | 11,133 | 15,501 |
| 股 息 | 8 | 7,636 | 8,300 |
| 每股基本盈利 | 9 | 港 幣 3.4仙 | 港 幣 4.7仙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 附註 | 未 經 審 核 二 零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i>港 幣 千 元</i> |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共同控制實體 聯營公司 遞延税項資產 | 10 10 | 5,845 2,040 2,135 712 397 | 6,255 2,040 1,902 541 414 |
| 流動資產 在建合約工程 應收賬款 其他應收款項 公應收證金及預付款項 。 一個一個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 11 | $ \begin{array}{r} 11,129\\ 745\\ 57,950\\ 13,805\\ 9,517\\ 303\\ 22\\ 127,196\\ \hline 209,538 \end{array} $ | 342 56,613 16,272 5,508 181 398 137,432 216,746 |
|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税項 | 12 | 27,174 25,050 1,120 40 3,133 56,517 | 33,485 24,333 454 63 1,501 59,836 |
| 流動資產淨值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153,021 164,150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 156,910 168,062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資本及儲備 | 附註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股本儲備 | 13 | 33,200 129,692 | 33,200 133,471 |
| 少數股東權益 | | 162,892 171 | 166,671 171 |
| 權 益 總 額 非 流 動 負 債 | | 163,063 | 166,842 |
| 長期服務金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 | | 315 772 | 315 905 |
| | | 164,150 | 168,062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 | 股本 <i>港幣千元</i> | 股 份 溢 價 港 幣 千 元 | 合 併 儲 備 港 幣 千 元 | 匯 兑 儲 備 <i>港 幣 千 元</i> | 保 留 溢 利 港 幣 千 元 | 少數 股東權益 港 <i>幣千元</i> | 權 益 總 額 港 幣 千 元 |
|---|-----------------------|--------------------|--------------------|---------------------------|--------------------|--------------------------------------|--------------------|
|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33,200 | 25,913 | 1,513 | 55 | 105,990 | 171 | 166,842 |
| 期內溢利 | - | _ | _ | _ | 11,133 | _ | 11,133 |
| 已 派 二 零 零 六 年 度 末 期 股 息 | _ | _ | _ | _ | (14,940) | _ | (14,940) |
| 匯 兑 調 整 | - | - | - | 28 | - | - | 28 |
|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 33,200 | 25,913 | 1,513 | 83 | 102,183 | 171 | 163,063 |
| | | | | 未經審核 | | | |
| | 股本 港幣千元 |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 合併儲備 港幣千元 | 匯兑儲備 港幣千元 |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 少 數 東 權 卷 幣 千 元 |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如前呈報 將少數股東權益重新 歸類為權益部份 | 33,200 | 25,913 | 1,513 | - | 96,350 — | _ 200 | 156,976 200 |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經重列 | 33,200 | 25,913 | 1,513 | | 96,350 | 200 | 157,176 |
| 期內溢利 已派二零零五年度 | _ | _ | _ | _ | 15,539 | (38) | 15,501 |
| 工 | _ _ | - - | _ _ | - 16 | (13,280) | - 7 | (13,280) 23 |
|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 33,200 | 25,913 | 1,513 | 16 | 98,609 | 169 | 159,420 |
| 匯 兑 調 整 | 33,200 | 25,913 | 1,513 | 16 | | <u> </u> | 2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投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Ī | 卡系 | 巠 暑 | 图 核 | 亥 | | | |
|---|---|---|---|----|-----|-----|----|---|---|---|
| 截 | 至 | 九 | 月 | Ξ | + | В | ıŀ | 六 | 個 | 月 |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五年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3,248 | 25,052 |
| (1,156) | (1,478) |
| 17 | 28 |
| 2,595 | 1,314 |
| - | (500) |
| 1,456 | (636) |

(14.94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 已收利息 |
| 給予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東墊款 |
| 投資業務產生/(耗用)之現金淨額 |
| 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
| 已派股息 |
| 融資業務耗用之現金淨額 |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減少)/增加淨額 |
|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
|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分析: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CM 14 WH MY WY DO DO |

| ` / / | . , , |
|----------|----------|
| (14,940) | (13,280) |
| (10,236) | 11,136 |
| 137,432 | 106,110 |
| 127,196 | 117,246 |

(13,280)

127,196 117,246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四日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提供物業管理及設施管理服務。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幣千元列報(除非另有説明),並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經由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披露條文而編製。

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3. 會計政策的變動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強制執行之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本集團已採納該等涉及其業務之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匯率變更之影響一於外國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惟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該等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事項

4.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物業管理及設施管理服務、保安服務、清潔服務、洗衣服務、維修及保養工程、相關產品貿易及會員活動收入。期內已確認之收益如下:

| | 截至九月三十 | - 日止六個月 |
|-------------|---------|---------|
|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五年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營業額 | | |
| 物業管理及設施管理服務 | 144,768 | 177,191 |
| 保安服務 | 4,653 | 6,178 |
| 清潔服務 | 5,417 | 3,471 |
| 洗衣服務 | 1,412 | |
| 維修及保養工程 | * | 1,731 |
| | 7,350 | 8,945 |
| 相關產品貿易 | 3,321 | 3,426 |
| 會員活動收入 | 815 | 315 |
| | 167,736 | 201,257 |
| 其他收益 | | |
| 複印服務 | 168 | 229 |
| 租 金 收 入 | 85 | 88 |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2,595 | 1,337 |
| 其他收入 | 422 | 308 |
| | 2 270 | 1.062 |
| | 3,270 | 1,962 |
| | 171,006 | 203,219 |

5. 分部資料

(a) 主要呈報方式一業務分部

本 集 團 分 為 兩 個 主 要 業 務 範 疇 , 即 提 供 物 業 管 理 及 設 施 管 理 服 務 以 及 提 供 物 業 管 理 及 設 施 管 理 支 援 服 務 。

| | 截至二零零 ^分 物業等等 物業設設 及設施 管理服務 港幣千元 | 、年九月三十日」 物業管理 及設施管理 支援服務 港幣千元 | 上 六 個 月 總 計 <i>港 幣 千 元</i> |
|----------------------------------|--|---|----------------------------------|
| 分 部 收 益 分 部 之 間 交 易 | 144,768 | 25,341 (2,373) | 170,109 (2,373) |
| 本集團分部營業額 | 144,768 | 22,968 | 167,736 |
| 本集團分部業績 | 6,988 | 4,230 | 11,218 |
| 扣除收入後之未分配公司開支 利息收入 | | | (1,086) 2,595 |
| 經營溢利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 219 170 | _ _ | 12,727 219 170 |
| 除税前溢利 税項 | | | 13,116 (1,983) |
| 期內溢利 | | | 11,133 |
| | | | |

截至二零零 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管理 物業管理 及設施管理 及設施 管理服務 支援服務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177,191 31,833 209,024 分部之間交易 (7,767)(7,767)本集團分部營業額 177,191 24,066 201,257 本集團分部業績 2,708 15,850 18,558 扣除收入後之未分配公司開支 (1,763)利息收入 1,337 經營溢利 18,132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392 392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7) (7) 除税前溢利 18,517 税項 (3,016)

15,501

(b) 次要呈報方式一地區分類

期內溢利

由於期內本集團超過90%之業務在香港進行,故並無呈報地區分部分析。

6.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經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 | 截 至 九 月 三 十 二 零 零 六 年 <i>港 幣 千 元</i> | - 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
|-----------------|--|--------------------------|
| 計入 | | 2.5 |
| 匯兑收益淨額 | _ | 25 |
| 撥回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_ | 173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收益 | 14 | _ |
| 扣除 | |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116,721 | 146,485 |
| 折舊 | 1,568 | 1,86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 | 37 |
|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 | 1,756 | 1,689 |

7. 税項

香港利得税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税溢利以税率17.5%(二零零五年:17.5%)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在中國內地並無任何估計應課税收入,故並無就海外所得税提出撥備(二零零五年:無)。

| | 截 | 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i>港幣千元</i> |
|-----------------------------|-------|-------------------------------|
| 當期税項 一香港利得税 | 2,100 | 3,135 |
| 遞 延 税 項 暫 時 差 異 的 產 生 及 轉 回 | (117) | (119) |
| | 1,983 | 3,016 |

8.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3仙(二零零五年:每股港幣2.5仙)

7,636

8,300

妣 坐.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之會議上,議決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3仙。此項中期股息並未於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反映為應付股息,惟將反映作為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港幣11,133,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5,539,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32,000,000股(二零零五年:332,000,000股)計算。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具攤薄影響之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有關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10. 資本開支

| |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附註) | 物 兼 、 廠 房 及 設 備 港 幣 千 元 |
|-----------------------|-----------------------------|-------------------------------|
|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添置 | 2,040 | 6,255 1,156 |
| 出 售 折 舊 匯 兑 調 整 | - - - | (3) (1,568) 5 |
|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期終賬面淨值 | 2,040 | 5,845 |

附註: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由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重新估值。

11. 應收賬款

本集團應收賬款之信貸期一般介乎一至兩個月。其於各有關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 |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
|--|--------------------------------------|------------------------------------|
| 0至 30日 31至 60日 61至 90日 90日 以上 | 21,719 14,481 10,183 11,567 | 25,162 15,674 9,572 6,205 |
| | 57,950 | 56,613 |

應收賬款之公平價值與賬面值相若。

12. 應付賬款

本集團應付賬款之信貸期一般介乎一至兩個月。其於各有關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 零 零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i>港 幣 千 元</i> |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
|------------------------------|--|--------------------------|
| 0至 30日 31至 60日 61至 90日 | 8,431 3,694 4,188 | 19,768 3,362 1,536 |
| 90日以上 | $\frac{10,861}{27,174}$ | 33,485 |

13. 股本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332,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33,200 33,200

1,000,000

財務回顧

資本資源及流動現金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底之財務狀況依然強勁,營運資金淨額達港幣153,000,000元, 當 中 港 幣 209,500,000元 為 流 動 資 產 , 流 動 比 率 為 3.7:1 (二 零 零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 3.6:1) , 與 六 個 月 前 比 較 依 然 穩 健。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總額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港幣10,200,000元至港幣 127,200,000元。期 內 之 經 營 業 務 所 得 現 金 為 港 幣 3,200,000元, 較 上 年 同 期 錄 得 的 港 幣 25,100,000元 大 幅 減 少 港 幣 21,900,000元。減 幅 主 要 是 由 於 新 取 得 之 領 匯 合 約 及 2005年 第 3號物業服務合約之付款週期較長。延遲付款乃由於須在合約初期制定一套符合所需 之文件核實程序。自期末起至本公佈日期止,本集團就領匯合約及2005年第3號物業服 務 合 約 進 一 步 收 回 欠 款 港 幣 21.000.000元。應 收 款 項 平 均 週 轉 日 數 預 期 於 本 財 政 年 度 下半年將有所縮短。

銀行融資

本集團具備十分充裕的內部現金及銀行融資額,足以為其營運提供所需資金及把握 潛在商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獲往來銀行提供而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 為港幣114,800,000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09,2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 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借貸,及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港幣127,200,000元(二零零六 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37,400,000元)。

庫務政策

本 集 團 監 察 其 資 產 與 負 債 之 相 對 外 匯 情 況 , 盡 量 減 低 任 何 外 匯 風 險。在 適 當 情 況 下 , 本集團會使用遠期合約等對沖工具管理外匯風險。由於本集團大部份資產與負債均 以港幣為單位,故本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甚微。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主要按浮動息率計 息,鑑於本集團具備現金淨額並無任何銀行負債,故本集團面對的利率波動風險甚微。 本集團的一貫政策是不會利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機用途。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共聘用僱員約4.200名(二零零五 年:約4,300名)。

本集團在訂定薪酬政策時會參考當時之市場情況,並制定一套與表現掛鈎的獎賞制 度,旨在維持市場競爭力,並吸引及挽留具有卓越才幹之人才。香港僱員之薪酬待遇 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以及如醫療計劃及退休金等其他福利。國內員工按照內地 市場條款及福利政策付酬。

管理層認為與僱員維繫緊密關係極為重要,並透過工作坊及刊發定期內部通訊加強 內部溝通。本公司亦提供僱員發展計劃及培訓課程,以提升僱員的整體技術及知識。 本集團將會透過在其管理的多元化項目中安排工作調配及遷升,從而為表現卓越之 僱員提供事業發展及技能提升的機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經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曾祥先 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吳家瑋教授及徐耀華先生。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本公司外 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 致董事會獨立審閱報告刊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年度之中期報告內。

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進一步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因其所擔任職位而可能擁有本集團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的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及若干僱員(統稱「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經向所有該等有關僱員作出特定查詢,本公司獲悉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之原則及遵守各項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惟偏離企業管治常規之守則條文第A.4.1條。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所有現任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獲委任。然而,所有非執行董事均須按照本公司的細則規定,最少每三年一次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本公司目前認為,要求所有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的規定,已給予股東投票決定是否批准非執行董事連任的權利。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對其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其中包括),一位董事的委任倘如為填補臨時空缺者,其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止,其後將符合資格可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作出上述修訂旨在嚴格遵守企業管治常規第A.4.2條守則條文之規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與本公司於其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所載之標準一致。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樊卓雄**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主席吳家瑋教授;執行董事馮葉儀皓女士 (副主席)及樊卓雄先生(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鄺其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曾 祥先生、徐耀華先生及Nicholas David Swain先生。Barry John Buttifant先生則擔任馮葉儀 皓女士之替代董事。

網址:www.synergis.com.hk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